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

盤立委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沈委員靖家、林委員俊宏、游委員成淵、周委員信宏

列席：

余副總幹事淑媗、黃專員國棟代、蔡組長華瑤

請假：

藍總幹事世聰

壹、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538 號函辦理。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三、罷免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10 年 12 月 3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二)110 年 12 月 13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三)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布罷免公告

(四)110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五)110 年 12 月 20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六)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 罷免活動期間辦理公辦
電視罷免說明會

(七)111 年 1 月 5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八)111年1月9日 投票、開票

(九)111年1月14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十)111年1月14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5453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媒體傳播事業，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84 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

（一）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刊載：

1、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1 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 項）。同法第 55 條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2、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播放罷免宣傳廣告，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故不受上開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之時間限制。
- 3、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4、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是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廣電媒體及報紙雜誌不得為任何罷免宣傳廣告。

(二)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2 項）。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罷免案共設置 218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218 人（由各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部分本會依規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
-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提議人之領銜人鄭大平先生推薦 217 人，被罷免人林昶佐先生推薦 181 人，合計 398 人。
- 三、推薦監察員不足 38 人，業已函請各區公所招募人員補足。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2 時 15 分。